

序言

无论是今天或是在历代基督教会中，「圣经的权威」一向是关键性的议题。举凡相信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的人，均蒙召要谦卑而忠诚地顺服神的话、成文的道，借此来表明他们真是主的门徒。人若在信仰或行为上偏离圣经，便是对主不忠。圣经所说的全部是真实的、绝对可信的；承认此基要真理，我们才能彻底了解并正确告白圣经的权威。

以下的宣言重新确认圣经的无误，表明我们对此真理的认识，并警告绝不可否认之。

我们深信：否认圣经无误，就是撇弃耶稣基督和圣灵的见证，也就是拒绝顺从神所宣告的话语——而顺从神所宣告的话语正是真基督徒信仰的标记。现今有些基督徒在偏离圣经无误的真理，而世人又普遍对此教义有所误解；面对这种情况，重新确认圣经无误的信仰，实乃我们当务之急。

此篇宣言包括三部分：(一)宣言概要；(二)确认和否认的条文；(三)解释说明。

这篇宣言是经由在芝加哥召开的三日研讨会后订出的，参与签署宣言概要及条文者表明：他们确认自己坚信圣经无误，彼此劝勉，并激励所有基督徒，要大家增进对此教义的认识了解。我们承认要在时间短促紧凑的会议上，制订出一份文件，难免有局限之处；我们也不认为这份宣言具有信条的份量。然而，大家聚集讨论加深了我们所怀的信念，为此我们深感喜乐。我们也祷告：盼望这份我们所签署的宣言，能使我们的神得着荣耀，促进教会在信仰、生活和使命上改革更新。

我们不是为着争辩，而是本着谦卑和爱心将此宣言公诸人前，我们也愿靠着神的恩典，定意在日后任何由此宣言而起的对话中，继续持守这种精神。我们乐于承认：许多否认圣经无误的人，在信仰生活其他方面并未显出他们否认此真理的后果；而我们也知道：我们这些口里承认此教义的人，未能在思想行为和传统作法上真心遵从神的话，以致生活中所行的经常与此教义相左。

我们欢迎任何人根据圣经本身的亮光，提出本宣言需要增补之处。我们所宣告的，是以圣经绝对无误的权威为根基。我们不认为我们的见证是无谬误的，所以，任何帮助，只要能加强我们此篇为「神的话」作的见证，我们都无任感激。

宣言概要

1. 神就是真理，凡从祂口所出的皆为真理。神已经默示圣经，为要以此向失丧的人启示祂自己，藉着基督显明自己是创造者与主宰、救赎主和审判者。圣经是神为祂自己所作的见证。

2. 圣经是神自己的话，这些话是在圣灵的安排和监督下，由人执笔写成的。所以凡圣经所论到的一切事，均具有无误的神圣权威：凡它所确认的，皆为神的教训，我们应当相信；凡它所要求的，都是神的命令，我们必须顺服；凡它所应许的，都是神的保证，我们应当领受。
3. 圣灵是圣经的作者，祂不但在我们里面见证圣经为真实，祂也开启我们的心，使我们明白圣经的意思。
4. 圣经既是神所赐的，又是神逐字默示的，它一切的教导当然也都没有错误：不但在见证神对个人生命之救恩时，是没有错误的；在论及圣经自身写成文字是源出于神时，以及论到神在创造与世界历史中的作为时，也都是完全没有错误的。
5. 如果「圣经是神的话，完全无谬误」的真理，在任何方面被人贬低、局限、视为无关紧要、或是让人用不合圣经的理论来冲淡的话，则圣经的权威势将无可避免地遭损；而此偏差使得信徒个人和教会整体均蒙受严重的损失。

「确认」和「否认」的条文

第一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是神权威的话语。

我们否认：圣经的权威是来自教会、传统或任何其他属人的来源。

第二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是用以管制人类良心的最高成文标准，教会的权威隶属于圣经的权威之下。

我们否认：任何教会的信条、会议、宣言拥有高过或等同于圣经的权威。

第三条 我们确认：全本圣经都是神恩赐的启示。

我们否认：圣经仅是对「启示」的见证；圣经只有在神与人交会时，才变成启示；圣经的有效性是取决于人类的反应。

第四条 我们确认：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神，是用人类的语言作为祂启示的工具。

我们否认：因着人受限于被造的本质，以致人类的语言不足以作为传达神启示的工具。我们更否认：人类的文化和语言因受罪恶的败坏，以致阻碍了神默示的作为。

第五条 我们确认：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的。

我们否认：可应验先前启示的后来启示，是为了修正前者，或会与前者产生矛盾。我们更否认：自新约圣经完成之后，还有其他权威性的启示出现。

- 第六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，包括原稿的每一个字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我们否认：人可以只承认圣经整体是神的默示，却不承认其中每一部分都是神的默示；或只承认圣经某部分是神的默示，而不承认全部圣经都是神的默示。
- 第七条 我们确认：默示是神的工作，神借着圣灵，透过人的写作，将祂的话赐给我们。圣经的起源是出于神。神默示的方式，对我们而言，大体上仍是奥秘。
我们否认：可以将「默示」视为人的洞见，或人意识的任何颠峰状态。
- 第八条 我们确认：神在默示时，使用了作者们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体，而这些作者都是祂所拣选和预备的。
我们否认：神在促使这些作者使用祂拣选的字句时，压抑了他们的风格。
- 第九条 我们确认：圣灵的默示，虽然并未使得作者无所不知，但却保证了圣经作者们受感所说所写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真确可信的。
我们否认：这些作者因其有限与有罪，必然或偶然会将曲解或错误带入神的话中。
- 第十条 我们确认：「默示」，严格说来，仅是针对圣经原稿说的。在神的护理保守下，从现存许多抄本，可相当准确地确定原稿。我们更确认：圣经的抄本与译本，如忠实表达原稿，即是神的话。
我们否认：原稿的不在，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内容受到任何影响。我们更否认：原稿的不在，使得「圣经无误」的宣称变为无效或无关紧要。
-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既是神所默示的，就是绝对正确的，以致在其所论及的一切事上，都是真实可靠的，绝不会误导我们。
我们否认：圣经的陈述，有可能同时是无谬的又是有误的。「无谬」与「无误」表达的重点也许有别，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。
-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：全本圣经都是无误的，没有一点错误、虚伪和欺骗。
我们否认：圣经的无谬和无误只限于属灵、宗教或救赎的论题范围，而不涉及历史和科学的范围。我们更否认：科学对地球历史的假设，可用来推翻圣经中对创造及洪水的记载。
-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：使用「圣经无误」作为神学名词来说明圣经之完全确实可信，是适当的。

我们否认：人可以使用异于圣经用法或目的的正误标准，来衡量圣经。我们更否认：人可以圣经记录的现象来否定圣经的无误，例如：缺乏现代科技的精确度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一致、自然现象的观察式描述、对虚谎事件的报导记载、夸张语法和约略数字的使用、主题式编排材料、平行经文不同形式的采用资料、自由选取引句等。

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是前后合一和内在一致的。
我们否认：尚未解决所谓的圣经难题及不解之处，会损及圣经的真理宣告。

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无误的教义，是建立在圣经所教导的「默示」教训上。
我们否认：人以耶稣的人性受到限制或调节为理由，而不接受他论及圣经的教导。

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无误的教义，是教会从古至今的基要信仰。
我们否认：圣经无误的教义是更正教经院哲学派的发明，或是为回应否定性的高等批判学而设定的。

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：圣灵为圣经作见证，使信徒确信神成文的话语是真实的。
我们否认：圣灵作这见证，是脱离圣经或是违反圣经。

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：圣经的经文必须根据「文法——历史」解经法来解释，并要顾及其文体类别，并要用「以经解经」的方式来解释。
我们否认：人可以使用处理经文或探究其背景来源的各种方法，导致将经文冲淡相对化、除去其历史性、贬低其教训、或否定圣经所宣示的真正作者。

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：认信圣经的完全权威、绝对无谬和完全无误，是确实了解基督教全面信仰不可或缺的。我们更确认：如此认信，必会领人越来越效法基督的模样。
我们否认：认信圣经无误是得救的必要条件。然而，我们更否认：拒绝圣经无误，不会为个人和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。

解释说明：

我们对「圣经无误」教义的了解，必须根据圣经论及其本身的整体教训。此篇「解释说明」列出我们撰写「宣言概要」和「条文」时所依据的教义大纲。

创造、启示和默示

三位一体的真神，用祂的话语创造了万物，并以祂的圣言统管万有；祂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赐人生命与祂自己相交团契，这是依据神本体三位格之间永恒相爱交通的

模式。人既是神的形象，就理当听从神对他说的话，在敬拜顺服的喜乐中来回应神。神借着受造界和其中发生的事序来显明祂自己；此外，自亚当以来，人类也一直都从神领受话语的信息：或是直接从神而来（如圣经所记），或是间接透过部分或全本圣经来传递。

亚当堕落后，创造主并未弃绝人类在最后审判之下，反而应许救恩，开始借连串的历史事件向人类显明祂自己是救赎主；这些历史事件是以亚伯拉罕家族为中心，发展至最后高潮：耶稣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复活、现今在天上的职事和所应许的再来。在这历史的架构中，神多次向罪人晓谕明言审判和怜恤、应许和命令，为要引领人与祂建立起一种相互委身的圣约关系；在这圣约关系中，祂要向人施百般恩典，而人则以敬拜之心回应。摩西是神所用的中保，在出埃及时将神的话传递给祂子民；摩西也是众先知行列之首，神将祂的话摆在众先知的口里与著作中，借他们向以色列人传讲。神使用此连续不断传递信息的方式，目的在于坚立祂的圣约，这是借着使祂的子民知道祂的圣名（即祂的本性）和祂的旨意（即对现今与未来的命令和目的）达成的。此「神之代言人」先知行列，到了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（祂自己本身是先知，比先知更大）和第一代基督徒的使徒和先知时，就告终结。当神说出最后最高潮的信息（即祂向世人所说关于耶稣基督的话）并经由使徒们阐释明白之后，系列的启示信息到此为止。从此之后，教会要靠「神已说过的、也是为每个时代所说的话」来生活，来认识祂。

在西乃山，神将祂的圣约条文写在石版上，作为祂永远的见证，长久为人所知晓。在先知和使徒启示时代的全程中，神促使人写下祂所赐给他们与借他们传扬的信息，连同神和祂百姓相交的可称颂的记录，加上对圣约生活的道德反省，以及对圣约怜悯所发的赞美祷告各类记录，就形成了圣经。「圣经文献的写成是神所默示的」此一事实，乃是对应「先知口传的话是神的默示」之事实：虽然作者的个性会从他们所写的作品中表现出来，但所写成的话都是神所立定的。因此，凡圣经所说的，就是神所说的；圣经的权威就是神的权威；因为神是圣经的终极作者。神透过祂所拣选与预备的人，借着他们的思想和言语赐下圣经；使他们在自由与信实里「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」（彼后1:21）。根据「圣经是源出于神」此项事实，我们必须认定圣经是神的话。

权威：基督与圣经

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是成为肉身的道，是我们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；祂也是神与人交通的真正中保，正如祂是神一切恩典赏赐的真正中保一样。耶稣基督给人的启示并不仅是话语而已，祂也借着祂的临在和作为将父神彰显出来。然而，祂所说的话是至为重要；因祂是神，祂所说的话都是从父神而来，而且祂的话也将在末日审判世人。

耶稣基督是所预言要来的弥赛亚，祂乃是圣经的中心主题。旧约圣经前瞻祂的来临，新约圣经则回顾祂的初临，并期盼祂的再来。圣经正典既是神所默示的，因此就是

基督最权威的见证。所以，凡不以这位历史的基督为焦点的释经法，我们都不能接受。我们必须依照圣经的本质来对待圣经——即父神对道成肉身之圣子所作的见证。

旧约正典在耶稣的时代就已告完成。新约正典也是已经完成，因为今天已不会再有新的使徒，为历史的基督作见证。在基督再来之前，不会再有新的启示(此与「圣灵光照我们明白现存的启示」不同)。「正典」基本上是由圣灵默示而创作的;教会的责任，是要辨认出神已经创作的正典，并非由自己另订安排一套正典。

「正典」一词，乃准则或标准之意，是「权威」的指标，其意是指「统治和掌管的权柄」。「权威」在基督教而言，属于「启示的神」，这启示一方面是指「耶稣基督，那永活的道」;另一方面是指「圣经，那成文的道」。然而，基督的权威和圣经的权威是同一的。基督作为我们的先知，祂见证说:圣经上的话是不能废去的;基督作为我们的祭司与君王，祂委身其在世生命来实现成全律法和先知书上的话，甚至甘心受死，为了顺从经上有关弥赛亚的预言。由此可见，祂既认为圣经中是为祂和祂的权威作见证，祂自己就借着顺服圣经来见证圣经的权威。祂自己既顺从在其圣经(即我们的旧约圣经)中父神所赐的指示，祂就要求门徒也这样做——然而，不是分开、乃是联合使徒为祂自己所作的见证;此使徒见证乃是基督亲自执行的:借着祂所赐的圣灵，默示使徒写成的。所以，基督徒若要表明自己是主忠心的仆人，就要顺从神在先知与使徒著作中所赐的教训，即合在一起的新旧约圣经。

基督和圣经互相印证彼此的权威为真，因此，基督和圣经合而为一，成为一体同源的权威。据此立场而言，「从圣经来诠释的基督」与「以基督为中心、宣扬基督的圣经」两者诚属一体。既然从「默示的事实」来看，我们可以说:圣经说的话，就是神的话;同样地，从所启示的「耶稣基督和圣经之间的关系」来看，我们也可以宣告:圣经说的话，就是基督说的话。

圣经无谬、圣经无误、圣经解释

圣经既是神默示的话，为基督作权威的见证，理当是绝对无谬的(infallible)和绝对无误的(inerrant)。「无谬」和「无误」这两个负面用词有其特殊的价值，因为它们明确地保障了非常要紧的正面真理。「无谬infallible」一词表明「既不误导人，也不被人误导」的特性，所以，此词在范畴用语上绝对地保证「圣经在凡事上都是确实、稳固、可靠的准则与指引」的真理。

「无误inerrant」一词亦然，它表明「毫无虚假或错误」的特性，所以，此词保证「圣经所有的声言叙述，都是全然真实可信」的真理。

我们确认:解释圣经正典，一定要根据「圣经是无谬的和无误的」此项真理。然而，我们在诠释每段经文，判断这些蒙神指教的作者在其中所要表明的意思时，必须非常小心注意该段经文的宣称及其人类作品的特色。神默示人写圣经时，使用了作者的文

化习俗环境背景，而这些环境背景是在神主权护理的管制之下。若持相反想法，必是穿凿附会错解圣经。

所以，历史必须视之为历史，诗歌为诗歌，夸张语句与比喻就是夸张语句与比喻，概括法和约略法皆如其所是.....等等。我们也要注意圣经时代的写作习惯，和我们今日的不同。譬如：不按时间次序叙事、约略引用文句，这些都是当时所惯用、所接受的，并不会出人意外。所以，当我们读到圣经作者们这样做时，决不能说是作者写错了。当所期待的或所定的目标，本来就不是要达到某种特定的彻底精确，那么未达到此标准时，当然不能视其为错误。圣经是无误的，并非指按现代标准衡量的绝对精确，乃是说：圣经所声称的都是真的，依照其作者们定意的衡量标准，来表明所要着重的真理。

圣经中文法或拼字有不一致的现象、现象式的描述自然界、报导记载谎言假话(如撒但的谎言)、或两段记载似乎有出入，这些都不能用来否定圣经的真实。以这些所谓的「现象」作为理由，来反对圣经论其自身的教导，这是不对的。当然，我们不应忽略圣经中表面看来不协调之处。若能获得可确信的解答，这必能激励我们的信心；若目前手边没有可确信的答案，虽然这些问题看似存在，我们也应信靠祂的保证：「祂的话是真实的」，并坚信有一天真相大白显明这些问题根本是错觉。我们要如此信靠与坚信，借此来大大荣耀祂尊崇祂。

因为圣经的启示是独一真神心意的作品，所以，解释圣经必须在经文相互参照类比的范围内，且必须避免各种假设可用某段经文来纠正另一段经文，不论是假借「渐进性的启示」之名，或托词「受默示的作者，其领受的亮光不完全」。

虽然圣经绝不致受文化的限制，以致无法将其教导放诸四海而皆准，然而有时它是当时的风俗习惯作为文化背景；所以，我们今日在应用圣经原则时，也因而可能产生不同的作法。

怀疑主义与批判主义

自「文艺复兴」以来，尤其在「启蒙运动」之后所发展的世界观，皆对基督教基本信仰抱持怀疑态度。诸如：「不可知论」否认神是可知的，「理性主义」否认神是无法测透的，「唯心论」否认神是超越的，「存在主义」否认理性存在于神与我们的关系里。当这些不合圣经、反对圣经的原则，渗透入人们的神学前提观念中，人就无法忠实地解释圣经，这正是今天司空见惯的事。

抄传与翻译

由于神从未曾应许圣经的抄写传递是无误的，因此我们必须确认：唯有圣经的原稿正本神所默示的，并且必须使用「经文监别学」作为工具，以校勘经文在抄写过程中的任何失误。然而，根据这门学科的研究所得定论是：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圣经经文，

保存完整的程度实在令人惊奇，所以，这使得我们有足够的理由，和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」一样，确认：经文的抄传，完全是出于神的护理保守。这也使得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宣告：圣经的权威，绝不会因为我们现有抄本并非完全无误而受损害。

同样，圣经的译本也没有一本会是完全的，因为所有的译本皆与「原稿」又隔了一步。然而，语言学的研究得到的定论证实：起码在说英语的基督徒，拥有许多优秀的圣经译本，可毫不犹豫地结论说他们是得到了神的话。事实上，圣经常常复述所强调的主题真理，和圣灵不断地为圣经、借圣经作见证；根据这两件事实来看，任何严谨翻译的圣经，绝不会破坏圣经原意，使读者不能「因信基督耶稣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提后3:15）。

无误与权威

我们确认圣经的权威，包涵其所说的完全都是真理，我们知道自己是站在基督及其使徒、站在整本圣经以及教会历史主流（从起初直到最近）的同一立场上。我们关切的是：今天许多人草率粗心，糊里糊涂地放弃这个影响深远的重要信仰。

我们也注意到：口说承认圣经有权威，但不再坚持圣经是完全真实的，必将导致巨大严重的混淆。采取这样步骤的结果是：神所赐的圣经会失去它的权威，所剩下的不过是一本依从人的批判辩论来删减过的圣经；而且一旦此例一开，据此原则，圣经可继续被删减下去。此即表明：追根究底，是人的独立理性反成了权威，用来反对圣经的教导。如果此事实未被认明而福音教义目前仍被持守，则那些否认圣经完全无误的人，可能会自称是福音派，然而在方法上他们已经离弃了福音派的认知原则，转向一种不稳定的主观主义，并且将越陷越深。

我们确认：圣经说的话，就是神说的话。愿神得荣耀。阿们！阿们！

中文版本为吕沛渊牧师翻译。